

【发布单位】 建设部
【发布文号】 建办标函[2007]738号
【发布日期】 2007-11-23
【生效日期】 2007-11-23
【失效日期】 -----
【所属类别】 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 [建设部](#)

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建设电子文件与电子档案管理规范》宣贯和实施工作的通知

(建办标函[2007]738号)

各省、自治区建设厅，直辖市建委（规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档案局《全国档案信息化建设实施纲要》和建设部《全国城建档案信息化建设规划与实施纲要》的要求，我部组织有关单位制定并发布了行业标准《建设电子文件与电子档案管理规范》CJJ/T117-2007（以下简称《规范》），将于2008年1月1日起实行。为切实做好《规范》的宣传贯彻和实施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随着信息化的迅猛发展，建设领域电子文件与电子档案大量产生并广泛应用，如何保证信息时代城乡建设活动的真实历史记录长期保存和随时利用，已成为各地建设部门，特别是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建设系统各业务管理部门以及工程建设、施工、勘察设计、监理等单位所面临的一项紧迫而艰巨的任务。为此，建设部城建档案工作办公室组织有关专家，在总结近年来我国电子文件与电子档案管理的实践经验，借鉴国际先进科研成果和标准规范的基础上，编制了《规范》。《规范》的编制和发布，对于保证建设电子文件与电子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保障建设电子文件和电子档案的安全保管与有效开发利用，具有重要的意义。《规范》是各单位收集、积累、整理、鉴定、验收、移交电子文件和加强电子档案管理的依据。各地要把《规范》的宣贯、实施及监督工作作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依法行政和推进信息化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加强领导，结合本地区本单位情况，在工作中贯彻执行。

二、加强宣贯培训是确保有关人员准确理解、掌握并贯彻实施《规范》的基本要求。各地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的宣贯培训方案，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展形式多样的宣贯培训活动，争取明年6月底前对有关业务管理部门、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勘察设计单位、监理单位以及城建档案管理部门的有关档案管理和技术人员进行轮训，提高他们贯彻执行标准的自觉性。参加《规范》培训人员的学时可计入个人继续教育学时。

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培训工作的领导和监督管理，切实提高培训质量，确保培训效果。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抵制以盈利为目的擅自举办宣贯班、研讨班、培训班等乱办班、乱收费等情况。

四、《规范》实施过程中，各地要严格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90号）、《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6号）等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明确责任，加强对建设电子文件的收集、积累、整理、鉴定、归档、验收、移交等各环节实施《规范》的监督管理，确保《规范》的贯彻执行。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 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 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聘英才](#) | [法律公告](#)

京ICP备05029464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 未经协议授权, 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